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文件

翁乡振字〔2023〕10号

关于印发《翁源县 2023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镇、各驻镇工作队，各相关单位：

现将《翁源县 2023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乡村振兴局反映。

翁源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4 月 21 日

（联系人：沈丽香，联系电话：2873132）

翁源县 2023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 和帮扶工作要点

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工作要求，紧紧围绕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任务，持续推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结合实际，制定我县 2023 年防止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如下。

一、强化学习，压实工作责任

1. **加强学习，提高站位。**各镇各部门要定期召开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研究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关于巩固脱贫成果的决策部署，强化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增强扎实做好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

2. **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县镇村要加大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力度，发挥驻镇帮镇扶村工作队作用，拓宽脱贫户和监测对象增收渠道，着力抓好产业项目带动脱贫户增收工作，持续实现稳定脱贫，坚决防止出现整村整镇返贫现象，确保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

线。

二、把握范围，精准识别对象

3. **明确监测标准。**按照《广东省 2023 年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要点》要求，将脱贫人口（包括原扶贫部门 2019 年摸排的边缘易致贫户）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在 10420 元以下的纳入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和帮扶范围；对符合低收入人口监测标准的，积极配合民政部门纳入低收入人口监测和救助范围。

4. **综合研判识别。**各镇要综合分析脱贫人口家庭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及饮水安全巩固状况等因素，研判返贫致贫风险，重点监测经各类保险支付和专项补助后个人年度医疗费用、教育费用负担仍然较重的脱贫人口，精准识别监测对象，对符合条件的做到应纳尽纳。

5. **建立收入监测预警机制。**对 2023 年 7 月至 10 月监测时间段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0600 元以及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监测时间段家庭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 10800 元（即 2023 年广东省四类地区农村低保标准的 1.5 倍）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进行预警。对纳入收入监测预警范围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强化帮扶措施，加大帮扶力度，确保脱贫人口收入稳步提升，做到收入应统尽统、应录尽录。

三、落实排查，强化数据比对

6. **做好排查和系统数据录入。**坚持“村每月、镇每季”排

查机制，组织镇村干部、驻镇帮扶工作队全面入户排查，及早发现需要救助帮扶的困难群众。每月 20 日前镇村完成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基础信息变更、家庭收入支出、就业推荐需求、政策享受情况等信息及时、准确录入省乡村振兴综合服务信息平台。

7. 强化行业部门数据共享比对。健全防止返贫动态监测数据与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对接机制。每月开展一次数据筛查，校验更正数据逻辑问题，动态掌握未纳入社会救助范围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情况。健全定期研判机制，县信息员在每季度末导出本地区数据予以分析，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问题。

四、部门联动，加大帮扶力度

8. 健全就业帮扶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县乡村振兴局要配合县人社局强化脱贫人员和监测对象信息及就业帮扶信息会商共享，共同推进稳岗就业。各镇负责建立健全脱贫劳动力就业台账和返乡回流脱贫劳动力跟踪服务机制，准确掌握其就业情况，每季度首月中旬将有就业或培训需求等脱贫劳动力信息反馈至县乡村振兴局，由县乡村振兴局汇总后报人社局开展帮扶，县人社局对有需求的有劳动能力脱贫人口至少提供至少 1 次就业指导、1 次就业培训，推荐 3 个以上岗位信息，确保转岗脱贫劳动力快速再就业，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由县人社局汇总落实脱贫劳动力稳岗就业措施情况统计反馈县乡村振兴局，确

保脱贫劳动力就业状况实时跟踪到位，督促稳岗就业政策和服务措施落地见效。（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县乡村振兴局按职责配合）

9. 全面落实就业补贴政策。切实落实有关稳岗返还、务工补贴、以工代赈等政策，按规定落实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社会保险补贴、创业担保贷款及贴息、交通费补助等政策。各镇借助村民小组会、微信群以及入户走访，加强务工信息及政策宣传。（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发改、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10. 鼓励经营主体吸纳脱贫人口。引导企事业单位和重点工程项目优先帮助有劳动能力和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实现就业，帮助已就业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稳定就业。依托乡村建设行动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以工代赈等项目建设和管护，统筹用好各类公益性岗位，优先吸纳脱贫劳动力就近就业。鼓励乡村能人创办以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为主的农民劳务专业合作社，托底安置其中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弱劳力、半劳力和无法外出、无业可就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加其务工收入。（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发改、民政、农业农村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11. 加强就业技能培训。对有培训意愿的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分类实施农村实用技术培训或职业技能培训，培训后及时

跟进就业服务，促进脱贫劳动力尽快就业。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参加就业技能培训、劳务品牌培训以及农村实用技术培训的，符合条件的按相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及生活费补贴。（由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负责，农业农村部门按职责配合）

12. 强化联农带农作用。县农业农村局要切实发挥农业龙头企业等经营主体的联农带农作用，建立带动脱贫户就业生产台账，与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签订农产品销售合同，在帮助其扩大生产规模的同时，健全完善长效稳定的产销对接机制。（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商务、供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13. 深入开展消费帮扶。组织各机关、企事业等单位采购脱贫群众农副产品，引导各类市场主体加大采购力度，帮助脱贫群众解决受各种因素影响造成的农副产品销售难问题。（由县商务局牵头负责，农业农村、总工会、供销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14. 推动农村经济发展。引导强镇富村公司健康有序发展，规范公司运营管理，带动镇村集体经济提质增效、脱贫人口增收；大力推进乡村振兴车间建设，吸纳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地就近就业；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引导脱贫户因地制宜打造农村“四小园”（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小生态板块，在改善居住环境的同时，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15. 强化扶持农业生产。对有条件扩大生产规模的脱贫户，当地给予宽松的小额信贷支持，增强其持续经营能力。对符合条件的庭院经济经营项目纳入乡村振兴项目库和乡村创业就业政策支持范围，在乡村振兴衔接资金中统筹予以奖励支持。鼓励引导有条件的脱贫户开设“农家乐”等餐饮业或家庭体验式农场、农村电商等生产经营性产业。（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商务、金融、银保监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16. 开展生产适用技能培训。根据脱贫户生产类型，开展针对技能培训和指导，提高新技术推广应用能力，及时掌握市场动态，减少盲目生产而导致失收。组织开展农村致富带头人培训，提高带动脱贫户致富能力。（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配合）

17. 持续推行“三变”改革。盘活农村资源资产，全面推广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做法，在保底分红基础上，按照一定比例优先给予脱贫户净增收益。（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财政、金融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18. 探索实践农村改革政策。联结新型经营主体开展风险担保、互保、共保等方式，扩大农村各类产权抵押贷款范围；采取出租、转包、入股等方式流转土地经营权，及时足额兑付土地流转费，鼓励脱贫户通过土地流转、房屋租赁等方式获得租金收益；委托开展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引导资

金、技术、人才等要素流向农村，为全面推进乡村振兴蓄势赋能。（由农业农村部门牵头负责，财政、金融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19. 优化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分配。初次分配给村集体的扶贫项目资产收益，在二次分配时应当向脱贫户特别是“三类监测对象”倾斜。（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20. 落实社会救助兜底政策。经排查核实和综合研判，对符合基本生活救助条件的，由县民政局按程序办理；符合专项救助条件的，及时将信息推送给相关部门落实其他专项社会救助或帮扶政策。（由县民政局牵头负责，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医保、残联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21. 落实各项补贴支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三类监测对象）按规定纳入政府代缴城乡居民医保、基本养老保险费范围，实现全额代缴；积极帮助符合条件的脱贫学生申请教育补助、帮助符合条件的脱贫户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贴，继续保持补贴政策总体稳定。（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保、残联、应急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22. 积极发动社会支持。充分利用“广东扶贫济困活动日”活动和“千企帮千镇万企兴万村”行动平台，发动社会力量继续对生活困难的脱贫户予以生产生活扶持。（由县农业农村局

牵头负责，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职责配合）

23. 优化推进防返贫保险工作。鼓励支持给予脱贫人口特别是“三类监测对象”购买“防返贫保险”，做好发动宣传，优化理赔内容和理赔程序，作为国家扶持政策和学生资助政策体系的有效补充，筑牢底线。（由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医保、残联等部门按职责配合）

五、强化培训，做好宣传督导

24. 加大培训力度。县乡村振兴局按要求组织开展相关培训，制定并印发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政策工作指引，提高镇村干部政策业务水平。

25. 做好宣传引导。县乡村振兴局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制作2023年帮扶政策工作指引，发至各镇村供脱贫户和监测对象阅读，告知脱贫户自主申报方式和途径，告知监测对象政策享受情况。涉及部门之间监测标准和政策调整问题，各镇村要做好监测对象思想引导工作，减少和化解基层新的矛盾。

26. 加强工作总结。注重发现总结推广基层工作实践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系列宣传报道，推动互学互鉴、共同提升。

27. 健全督查督办工作机制。各镇要定期开展督查督办，聚焦突出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督促指导，推动落实问题整改，并及时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县乡村振兴局反馈，确保防止返贫动

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扎实开展，取得好成效。

附件：2023 年帮扶政策工作指引